

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# 明 传

签发人：段大伟

等级

鲁高法明传〔2020〕197号

收方号

##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做好 “一站式”建设专题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一站式”建设专题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1、各中院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按照最高院官微官博、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、人民法院报专栏要求，精心组织线索收集、稿件采写等工作，确保按要求报送一批高水平、高质量的宣传稿件，全面展示山东法院“一站式”建设的经验做法及成效。

2、各中院要结合实际，同时在本院官微官博、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合作媒体开设专栏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强组织

承办部门：宣传处

（共2页）

谋划，充分利用典型经验报道、体验式采访、专家点评等方式反映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。加强新媒体产品制作，利用短视频、微动漫、H5 等形式，满足社会公众的多元化需求。

3、要认真组织参与专题宣传优秀报道作品评选活动。各中院在组织好稿件采写的同时，每月统一汇总收集所辖法院相关报道，通过内网至少报送 1 篇优秀作品至省院宣传处，时效性强的稿件可随时联系报送。联系人：段格林，电话 0531—68887693。

附件：法明传（2020）365 号《关于做好“一站式”建设专题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